



411058S-2025



河南中科怀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K 0002S-2025

怀山药粉及复合怀山药粉

2025-04-10 发布

2025-04-10 实施

河南中科怀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中科怀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洋洋

H N

Q B

怀山药粉及复合怀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及复合怀山药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烘干、熟化）或怀山药片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大豆、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、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、山药肽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枳椇子、陈皮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鸡内金、干姜、怀菊花、阿胶、莲子、黑芝麻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苦瓜、南瓜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松子仁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多种、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葡萄干、红枣干、核桃仁、麦片、玉米片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、葛根粉、豆奶粉、咖啡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魔芋粉、紫薯粉、胡萝卜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山楂粉、红枣粉、核桃粉、花生粉、黑花生粉（破壁）、草莓粉、奇亚籽、蓝莓粉、桑葚粉、黑加仑粉、沙棘果粉、玛咖粉、树莓粉、大麦苗粉、乳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）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黄原胶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复合怀山药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纯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怀山药片、干姜、苦瓜、南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应符合 GH/T 1135 的规定。

2.1.5 山药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
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陈皮、百合、鸡内金、阿胶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7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9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- 2.1.10 黑芝麻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松子仁、腰果仁、核桃仁、核桃粉、花生粉、黑花生粉（破壁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4 葡萄干应符合 L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15 红枣干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6 麦片、玉米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8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19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0 豆奶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21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22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23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4 紫薯粉、胡萝卜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山楂粉、红枣粉、草莓粉、蓝莓粉、桑葚粉、黑加仑粉、沙棘果粉、玛咖粉、树莓粉、大麦苗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2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7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2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3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2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3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34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35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、粉粒状、无结块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
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0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^a 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^b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; a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谷物的产品; b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粉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办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烘干、熟化）或怀山药片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大豆、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、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、山药肽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枳椇子、陈皮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鸡内金、干姜、怀菊花、阿胶、莲子、黑芝麻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苦瓜、南瓜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松子仁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多种、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葡萄干、红枣干、核桃仁、麦片、玉米片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、葛根粉、豆奶粉、咖啡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魔芋粉、紫薯粉、胡萝卜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山楂粉、红枣粉、核桃粉、花生粉、黑花生粉（破壁）、草莓粉、奇亚籽、蓝莓粉、桑葚粉、黑加仑粉、沙棘果粉、玛咖粉、树莓粉、大麦苗粉、乳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）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黄原胶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复合怀山药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中科怀药研究院有限公司